

法規名稱：陸軍專科學校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陸軍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隸屬國防部，得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司令部）辦理，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指導。

第 3 條

本校以培養國軍志願役士官為宗旨。

第 4 條

本校辦理基礎教育，並視需要得辦理深造教育。

第 5 條

- 1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 - 一、教務處：掌理作戰訓練、戰備動員、情報整備、教育、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 - 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服務、社團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保防安全、民事工作及新聞處理等事項。
 - 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資訊行政、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、資訊服務之提供、數位學習平台規劃、網路規劃、教學資訊化與全校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等事項。
 - 五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。
 - 六、總教官室：掌理軍事訓練、體能戰技課程規劃及訓練實施。
 - 七、醫務所：掌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軍醫行政、衛生勤務、環境衛生、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。
- 2 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第 6 條

本校設教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生指揮部及本部連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少將，綜理校務；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均為上校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
第 8 條

- 1 本校教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科各置主任一人。
- 2 前項所定職稱人員採任期制，教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、科主任就具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司令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，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

第 9 條

- 1 本校專科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。
- 2 前項人員之調任或聘任，依有關教育、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11 條

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依專科學校法規定，設各種會議。

第 12 條

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依專科學校法規定，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就編制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校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